評事決議、行政法院判例要旨、行政法院裁判要旨、地方法院裁判全文、司法座談法律問題）
二、系統功能：
全文檢索：輸入任意字、字串、年度、年度區間、文號查詢。
李鴻禧教授最新著作已發行
一、憲法與憲政二、憲法與議會　李鴻禧著　定價每冊四五〇元
沿詢電話：(02)7072847分機11或12轉業務部

司法周刊
黃少谷題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第八二三期
JUDICIAL WEEKLY
發行人：王璟
每期一張　全年四〇〇元
社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六三一六
編輯部電話：三一六三一六
傳眞電話：三一八九九八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一～一
印刷者：順華實業有限公司
地址：板橋市銘傳街七十四號

減輕辦案負擔提高裁判品質
司法院訂定增員計畫
已獲行政院原則同意
自八八年至九〇年度分三年逐年編列
共增加法官二二一人書記官二八八人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鑒於各級法院法官辦案負擔，數年來均嚴重超出「法院法官辦案成績考查要點」規定之標準辦案件數（按：法官平均每人每月標準辦案件數，第一審法院民事為三十件、刑事為三十二件平均為三十一件，第二審法院民事為十六件、刑事為二十二件平均為十九件），茲以一審及二審法院最近三年新收民、刑事案件數分析，第一審法院法官平均每人每月辦案件數為一二六・七四件，第二審法院法官平均每人每月辦案件數為二五・五七件，且有日益加重之趨勢，為減輕法官辦案負擔，提高裁判品質，確有請增法官額以利提列考試用人計畫，及時補充司法官人力之必要，惟新增法官員額，係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結業學員逐年陸續補充。新進法官應經司法官特考錄取，司法官訓練所一年半結業後，分發為候補法官。從考試至分發，前後需逾兩年時間，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規定知公務人員之考試，應配合任用計畫辦理之，故每年視缺額情形提供用人需求建請舉辦司法官特考前，法官員額應先為確定，始得視缺額申請舉辦特考。

基於上述理由，司法院經計算法官現有缺額，並預估請於八十八、八十九及九十年度分別受訓中之司法官班第三十五期（學員一一一人，可分發院方七十四人），第三十六期（學員一一九人，可分發院方八十人）及預計於本（八十六）年十月開訓之第三十七期（受訓對象為八十六年度司法官特考錄取人員，預估學員一二〇人，可分發院方八十人）結業學員，按三分之二分發為法官、三分之一分發為檢察官之規定比例計算，並加上已提供舉辦八十七年度司法官特考一三〇人，並按每一法官必須配置書記官一、法官二人之比例，統計可進用法官及書記官之需求年度及人數，向行政院建請增加法官二二一人，合計分配至二審及一審法院服務，則第二審及第一審法院法官之辦案負擔件數，並將於各該年度預算員額審查時，視政府財政及各級法院之缺額狀況覈實編列。

以上計畫若獲實足增員，並悉以第二審及第一審法院目前法官人數一：三・一九之比例，將於本（四）月二十一日分發各法院佔缺學習，當可減輕書記官工作負擔。

司法院增進法官對科技資訊法律進步一解
業舉辦第六期研究會
施院長啓揚親臨主持
計二審以下庭長法官三十位參加研習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增進各級法院法官對科技資訊法律更進一步之了解，俾能妥適處理涉及該方面之民、刑事案件，特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連續四日，假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大樓及烏來那魯灣渡假飯店，與資訊工業策進會共同舉辦第六期科技資訊法律研究會，共邀集三十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之庭長、法官與會研習。開訓典禮已於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臨主持。

本期研究會課程內容極為豐富，理論課程方面計有：探討新興的科技資訊法律問題，介紹網際網路發展現況與未來衝擊、電腦犯罪與網路犯罪、智慧財產權鑑定實務等內容；實務課程方面則安排法官赴新竹參觀工研院電腦與通訊研究所，另與大陸地區法官、學者進行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審判經驗交流。

為期紓解法官平日工作繁忙之辛勞，此次除專業課程之講習外，還利用一個下午時間安排健行活動，至烏來娃娃谷享受森林浴，並於晚間在飯店內舉行晚會，俾使學員們藉著四日的研究機會，一方面充實專業知識，另一方面達到調劑身心的目的。

茲將參加第六期研究員名單刊列於後：

高等法院法官陳貽男、陳東誥、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林榮龍、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林丁寶、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高金枝、臺北地院法官蘇芹英、候補法官鄭堤升、士林地院法官俞慧君、劉壽嵩、板橋地院法官劉麗君、林春長、桃園地院候補法官林晏鵬、新竹地院候補法官林恆吉、鄭政宗、苗栗地院候補法官邱璿如、臺中地院候補法官林清吟、陳淑芳、南投地院法官劉邦遠、彰化地院法官郭豫珍、澎湖地院法官陳梅欽、地院候補法官黃家慧、嘉義地院法官趙文淵、臺南地院法官兼庭長陳朱貴、高雄地院候補法官黃斯偉、候補法官石有為、屏東地院法官吳永宋、臺東地院法官兼庭長高鳳仙、花蓮地院法官張健河、宜蘭地院法官兼庭長吳燦、基隆地院法官郭豫珍、澎湖地院法官陳梅欽。





上圖：林秘書長宣誓。下圖：施院長頒掛服務獎章。（馮國雄攝）

司法院舉行紀念月會
施院長主持頒獎並誓監
專題講演「健康環境之改良及保環」

由於闕先生口齒清晰，表情豐富，主動與同仁打成一片，演說內容又與身體健康息息相關，同仁個個聚精會神聆聽，咸認上了寶貴的一課。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十時，舉行　國父紀念月會，首先由施院長啓揚代表總統，主持該院林秘書長國賢之宣誓儀式，並同時主持尤三謀、黃水通二位廳長之宣誓。繼由施院長頒發八十五年各等服務獎章給陳淑貞、林金和、朱秀曼如、林志斌、王瑞祥、蕭弼心、宇素萍、張雅琴、曾煥銘等資深績優人員。

此次月會特別邀請中華民國環境健康協會闕政育先生專題演講「健康環境之改良及環保」。在大約五十分鐘的精闢分析下，同仁們了解到：一、水資源污染的防範，應避免以鋁容器燒開水，以預防鉛中毒，考慮多飲用蒸餾水及適度調整飲食。二、垃圾污染的防範，少用塑膠袋，多作回收。三、懸浮微粒污染的防範，注重室內環保，儘量避免二手煙，每月洗濾冷氣機濾網，二年內更新。地毯、被單、被子須勤洗勤曬，必要時亦須更換。多喝牛奶，食用蕃茄、芽菜，這些措施，也是防範「塵蟎」所必要。四、室外多登山或到海邊、瀑布處休閒，多吸取芬多精，改善體質。

85年10—12月美商智財受侵害案
各級法院審理共30件
29人經判決有罪科刑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統計八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有關仿冒商標、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，被害人為美商之判決結果，共計三十件，被告總人數三十九人，判決有罪科刑人數二十九人，判處拘役、罰金者二人，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十七人，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七人，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三人，受緩刑宣告者十四人，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，均能依法妥適量刑，以有效遏止犯罪。

司法的心靈改革

李總統登輝先生於去年臺灣光復節談話中揭櫫「心靈改革」之後，在各種場合均不厭其煩的一再提倡，並且「起而行」的精神，自有「風行草偃」之功能。

「世界上最好的改革家，都是從自己先改革起」，而「改革的先聲是觀念的變革！」，最完善而持久的改革，應當由風氣的改良而來。正在推動司法改革的我們，面對社會各界方興未艾的「心靈改革」浪潮，不僅不能置身事外，更應順勢結合心靈改造的動力，以加速完成司法改革的進程，藉副社會對司法仰賴之殷、國家對司法寄望之切。法律的權威，不僅以國家的公權力為基礎，更重要的是要建立人民對司法高度的信賴感。因此，「清廉的操守」、「專精的學養」、「超然的立場」、「服務的精神」，實為優秀司法人員精神層面所應具備之條件。在民主法治時代，司法人員應具備為民服務之觀念，時時為民眾著想，處處便民禮民。聽訟折獄，尤需哀矜勿喜，視民如傷，問案和藹莊重，更要存養汎愛親仁的情操與獨立不屈的擔當；庶幾社會正義得以伸張，民眾可以折服。由此可知，司法改革追求的目標，也正是心靈改革追求的目標。

隨著時代的進步、權利意識的提高，社會對司法的期待愈益殷切，要求司法改革的呼聲亦日益昇高。司法同仁除應全力肩負改革重任之外，更應砥礪操守、恢宏器度，才能不負民眾的期望，並重建司法的權威與樹立司法的新形象！則司法改革的成功，亦即心靈改革的成功。

會及政治各界也如響斯應，李總統不僅「坐而言」並且「起而行」的精神，自有「風行草偃」、「上行下效」之功能。

「世界上最好的改革家，都是從自己先改革起」，而「改革的先聲是觀念的變革！」，最完善而持久的改革，應當由風氣的改良而來。正在推動司法改革的我們，面對社會各界方興未艾的「心靈改革」浪潮，不僅不能置身事外，更應順勢結合心靈改造的動力，以加速完成司法改革的進程，藉副社會對司法仰賴之殷、國家對司法寄望之切。法律的權威，不僅以國家的公權力為基礎，更重要的是要建立人民對司法高度的信賴感。因此，「清廉的操守」、「專精的學養」、「超然的立場」、「服務的精神」，實為優秀司法人員精神層面所應具備之條件。在民主法治時代，司法人員應具備為民服務之觀念，時時為民眾著想，處處便民禮民。聽訟折獄，尤需哀矜勿喜，視民如傷，問案和藹莊重，更要存養汎愛親仁的情操與獨立不屈的擔當；庶幾社會正義得以伸張，民眾可以折服。由此可知，司法改革追求的目標，也正是心靈改革追求的目標。

隨著時代的進步、權利意識的提高，社會對司法的期待愈益殷切，要求司法改革的呼聲亦日益昇高。司法同仁除應全力肩負改革重任之外，更應砥礪操守、恢宏器度，才能不負民眾的期望，並重建司法的權威與樹立司法的新形象！則司法改革的成功，亦即心靈改革的成功。